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594號

債 權 人 江宛庭

江榮華

債 務 人 晟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訓誠

人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訓誠應向債權人江榮華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晟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江宛庭清償新臺
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債務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於清償範
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